

教評會 迴避程序

應自行迴避

無需申請程序，免經教評會討論

依本校教評會設置辦法第3條第4項1-6款

- 一、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、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。
- 二、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，或曾有此關係。
- 三、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。
- 四、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。
- 五、相關利害關係人。
- 六、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。

申請迴避

當事人申請

其他人申請

經教評會討論程序，決議告知當事人(申請人)

依本校教評會設置辦法第3條第5項

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當事人得敘明原因及事實申請迴避，由本會決議之，或由本會依職權命其迴避：

- 一、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。
- 二、有具體事實，足認其審查有偏頗之虞者。